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扶贫开发协会签署联合开展生态振兴精准帮扶的项目 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扶贫协会”或“乙方”）就双方联合开展：针对脱贫地区提升生态治理水平、改善健康生活品质、完善生态科学管理体系进行技术推荐、产品推广、理念更新等帮扶工作。

中国扶贫开发协会是一家国务院扶贫办指导下全国性非营利社团组织。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全称：中国扶贫开发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1445XH

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

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嘉泰国际大厦21层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业务范围：无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不构成

关联交易。

3、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一）针对脱贫地区提升生态治理水平、改善健康生活品质、完善生态科学管理体系进行技术推荐、产品推广、理念更新等帮扶协助工作；尤其在农村一体化供水、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优质管道直饮水项目、次氯酸钠发生器等相关生态治理进行帮扶协助，以振兴生态。

（二）对接东部地区创新性、先进性的企业、事业单位，针对脱贫地区的生态振兴需求进行精准帮扶。

（三）举办有关脱贫地区“生态振兴”相关会议、展会等活动。

2、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二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合作期限届满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动续延三年。

3、合作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乡村振兴委“生态振兴”精准帮扶项目合作运营权。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给予甲方脱贫地区水务智能项目的唯一推荐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项目的监督权，以及按照项目推广所需产品、资源、内容，进行动员、推荐、提供法律、政策支持。

（2）在乙方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供帮助。

4、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如甲方在项目运营中出现重大风险、恶劣欺瞒行为、引发社会负面反

响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关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在农村一体化供水、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优质管道直饮水项目、次氯酸钠发生器等相关水务产品的推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约定，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内容展开各项工作。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扶贫开发协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